

秦汉史研究译文集

第一辑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编者说明

加强对国外研究状况的了解，是提高我国历史学研究水平的重要任务。1980年中国秦汉史研究会成立以后，就打算不定期地出一种译丛性的书刊，以介绍国外的研究成果，为国内的史学工作者提供一些方便。经过一年多来的努力，《秦汉史研究译文集》（第一辑）终于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共收论文十二篇，可说是日本研究秦汉史的专辑，内容分以下三个方面：

一、关于重大理论学术问题的讨论。共有四篇，即目录中西岛定生、增渊龙夫、木村正雄和好并隆司等人的文章。这些文章都与中国古代社会构造问题有关。“构造问题”是战后日本研究中国古代史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并长期展开了讨论。它所涉及的方面相当广泛，对日本秦汉史研究的影响尤为深远。本辑选载诸文，反映了这一问题讨论的一些代表性见解。

二、学说史方面的文章，选载了多田狷介和江村治树的两篇。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即对于学说史和研究史的重视。某些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进展到一定阶段，就有学者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小结，评述得失，指出争论的焦点，发表作者的倾向性见解，展望今后研究的方向等等。这对于研究的深入和讨论的正常开展很有必要，很有帮助。这些都有可以借鉴之处。

三、专题研究文章，共六篇。内容涉及秦汉的官制、阶级关系、土地制度等方面。这些课题多为国内学者所关心，作者提出的见解也足资参考，对于扩大我们的视野和启发我们的思路很有帮助。

日本战后关于中国秦汉史研究的学术论著颇为繁富，尽管我们选题时有所考虑，但限于条件和编者水平，难免有不当之处，这是要祈请国内外同人原谅的。在翻译时，原文所引史书或有错讹，各篇体例也不一致，为了尊重原作，一般不予统一。读者如需引用本书内容，务请核查原文。

本辑由田人隆负责编辑定稿。孙言诚校订了部分译文。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中国古代社会构造特殊性质的问题

所在…………… (日) 西岛定生(1)
艾 廉译

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的现状…………… (日) 增渊龙夫(48)
孙言诚译

中国古代史研究记录…………… (日) 多田狷介(75)
艾 廉译

中国古代专制主义及其基础…………… (日) 木村正雄(118)
姜镇庆译

西汉帝国的两重构造与社会性质…………… (日) 好并隆司(151)
吕宗力译

汉代官僚论研究史的考察

——着重探讨“主、客”论争…………… (日) 江村治树(180)
傅先声译

御史制度的形成…………… (日) 樱井芳朗(196)
田人隆译

秦的隶属身分及其起源

——关于隶臣妾…………… (日) 初山明(248)
孙言诚译

汉代王侯的私田经营和大土地所有制结构

——兼及秦汉帝国的统治形态… (日) 西村元祐(276)

田人隆译

汉代的家族和乡里——以宇都宫清

吉的汉代家族乡里社会论为中心… (日) 东 晋 次(314)

孙言诚译

汉代的市籍…………… (日) 美川修一(332)

傅先声译

汉代中家的意义…………… (日) 西田保

姜镇庆译

中国古代社会构造 特殊性质的问题所在

(日)西島定生

- 一、序论
- 二、中国关于古代史讨论的开展
- 三、日本关于中国古代史时代的区分
- 四、秦汉帝国形成的学说史的展望
- 五、问题的所在和分析的角度。

一、序论

中国文明的历史，作为四千年来东亚文明的中心，经历了独特的文明。中国周边的东亚诸民族，以此作为母体发展了自身的文明。日本民族作为东亚民族之一，也同样在中国文明的影响下，发展了自己独特的文明，如果没有中国文明的影响，我们引以自豪的作为将来生活基础的国民文化的内容，就会与现状大不相同。

我们对中国史研究的最初意向，就是从这一点开始的。正确地理解中国文明的特点，以此正确地理解日本民族的历史，并为明天的实践作好准备，这应该是赋予我们历史学者的课题之一。

但是，作为这一课题对象的中国历史，如果要从整体结构上去把握它，那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中国历史的特殊性很

不容易理解。只要我们一具体涉及中国史，并根据普遍的历史规律去理解它，就会立刻感受到这一点。例如，从中国革命的过程来说，其主要内容是反封建反殖民地的斗争，但是作为反封建斗争对象的中国封建社会，既不存在割据各地的封建领主，也不存在武士阶级。从清朝灭亡以前的历史来说，二千年间始终延续着中央集权专制君主统治的官僚政治。如果以此看做封建社会，那么它的特征与西欧的封建社会相比就有着显著的差别。因而从分析西欧封建社会中所得出的关于封建社会结构的规律，就不能原封不动地套用于中国。我们分析中国古代社会时，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

但是，如果我们过分强调中国历史的特殊性，把中国历史置于普遍的历史规律之外，那也会产生极大的谬误。因为只要我们从普遍的规律性上去理解人类历史，其中就应该包含中国历史。如果普遍的历史规律不能适用于中国历史，那只能说明这个历史规律在理论还不够完备，不能把中国的特殊的具体历史包含进去，而并不是否定从普遍规律上理解中国历史的立场。

众所周知，关于历史学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问题，不是在分析中国历史时第一次出现的，而是在历史学的一切领域中都会碰到的问题。但在探讨和我们关系最密切，作为分析我们实践生活基础的课题，即日本历史结构的特点时，这是首先要面对的问题。过去对日本历史的科学分析，依据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去合法则地理解日本社会的具体构造，在这一点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因为日本的具体历史，特别是其封建社会的结构，与西方的封建社会相比，有许多方面极为相似，而且在东洋各国中只有日本很快地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因此运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方法

去分析其构造特点，能比较正确地达到目的。

但是，如果我们转而探索日本古代史特点的话，就会发现许多与欧洲历史不同的、而与中国为首的其他亚细亚地区的古代社会相类似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在那里不存在希腊、罗马都市国家的市民社会和古典的奴隶制社会，却耸立着巨大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国家。如果日本的封建社会是继承这种特殊的古代社会发展的，那么它的性质能与西欧封建社会相同吗？果真如此，日本封建社会又是如何按照普遍规律形成的呢？再则，对日本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的结果判明，它包含着与其紧密相关的许多前近代的特点。这种特点不仅带有封建性，而且带有远古的，即特殊的亚细亚古代的特点，那么仅仅依据欧洲的规律果真能把握其本质吗？这些疑问，说明历史学中特殊的具体性和普遍的法则性的关系这一古老而又新鲜的课题，仍然是我们当前所面临的课题。因此，在日本史研究中，我们首先应该探讨历史学中的这一问题。

基于上述观点，作为日本文明的母胎拟定的研究对象即中国史研究的目的，至此又获得了新的意义，也就是说，在科学地符合规律地理解日本历史时，这种规律性不仅仅是从欧洲的具体历史中得出的，而应该是使日本史或中国史所固有的特殊性得到合乎规律解释的普遍规律，这种普遍规律，必须通过阐明日本史和中国史的特殊性才能够求得。为此，如何合乎规律地把握作为东亚中心的中国史的特殊性，就不单单是为了理解中国历史的中国史研究，也是我们合乎规律地把握日本历史的特殊性不可或缺的课题。我们为了分析日本历史，必须发现贯穿于中国历史的规律性，并据此将普遍历史规律提高到更高阶段，这就会使我们的中国史研究获得新的得意义。

以上我们论及了中国史的特殊性，以及以此作为研究对象的必要性。^①正因为合乎规律地分析这种特殊性是一个重要的课题，所以，我们不能不关心对中国史的时代区分的论争。可以认为，中国史时代区分的论争，并不在于如何划分中国史的各个时期，而是在于如何更好地合乎规律地分析上述中国史的特殊性，我们所以关心中国史时代区分的讨论，是因为它直接关系着我们上述的实践课题。从这个立场上提出问题，不一定同中国人自身研究中国史的立场以及其他从中国史的研究来探求各种实践课题的历史研究者的立场一致。但是，只要历史学以现代实践的志向作为其认识立场，只要各种各样现在的立场的主体性又是特殊具体的，上述立场的不同就是不可避免的。而超出各种立场的共同课题的设定，并不是通过放弃这种主体立场才成为可能；相反地，通过发现主体立场的具体特殊性，即通过发现具体的普遍立场，才成为可能。^②立场的不同似乎否定了同一课题的共通性，但由于各各主体立场的推进，反而能够实现这种课题的共通性。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从各自不同的立场上提出的中国史的时代区分论，归根到底并不是与我们的研究问题毫无关系的。

正如以上所说的，中国史的具体情况，具有简单的法则所无法适用的极为特殊的性质。这是中国史分期论争的出发点，同时又是使这一论争出现各种不同看法的原因。现在论争的焦点大致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何时形成的问题，另一个是古代社会的下限如何确定的问题。其他问题，诸如如何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构造，在理解上述两个问题的过程中当然会提出来的。因此，这两个问题决不是个别的孤立的问题，而是互相关连的。这两个问题具体表现在如

何规定古代社会的下限和资本主义萌芽形成期的绝对年代。乍一看,引起论争的焦点似乎在于实证研究的不足,其实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根据实证研究的结果如何判断特殊的具体事实的性质,这就是对我们来说既有困难而又必须探讨的论争课题。

因此,中国史时代区分论争的方法,不应该套用决定欧洲史时代区分条件的具体特征来探索中国史,而必须努力合乎规律地把握中国的特殊历史事实的性质。为此,当然不应该轻视实证的研究,为了努力把握特殊史实的性质,就必须更进一步地在实际研究中发掘新的特殊的史实,把握这一特殊史实之后,才有可能投入到论争中去,这是毋需多说的。

从上述的角度出发,下面我们就中国史时代区分论争的焦点之一——中国古代社会的下限问题,对各种说法作一介绍和评述,并提出在本书中所要讨论的问题所在。

二、中国关于古代史论争 的开展

我们先来回顾一下中国关于时代区分论争的过程。中国方面的论争,是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后半期讨论究竟如何看待中国革命的性质这一极为现实的课题开始的。首先出现的问题,就是如何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中国社会是否与欧洲社会有质的不同,或者说它也适用于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现阶段不过是其中的一个阶段而已。从前一种认识出发,在日本和苏联已经热烈地展开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争”。从后一种认识出发,把前一个问题考虑在内,在中国展开了“中国社会史论战”。这一论争,在三十年代又继续进行下

去。

以上述论争为背景，郭沫若在1930年发表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这部著作是对中国史时代区分的最初尝试。其特色是以殷代以前为原始共同体，西周是奴隶制社会，春秋以后是封建社会。这种观点虽然承袭了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但它是唯物史观来解释中国社会史体系的最初尝试。他并没有为古代儒家经典所局限，而是利用了青铜器铭文等新资料；特别是否定了井田制的存在，把儒家所说的“封建”和作为历史范畴的封建社会区别开，提出了所谓西周的封建制与作为生产力发展相应阶段的社会构成的封建社会两者完全不同、西周的生产关系应该属于奴隶制的主张。这在当时是一个划时代的贡献，由此引起了大轰动。

对郭沫若上述著作进行批评、并提出了不同见解的是吕振羽的《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36年)。吕振羽依据殷墟出土的卜辞资料指出，殷代是已经存在奴隶和奴隶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阶级社会；并不是郭沫若所说的原始共同体，而应该是奴隶社会。关于其后的周代，吕振羽根据西周后期金文所记载的周室与诸侯之间册封的资料，认为两者的关系是政治上的封建关系。他认为，被郭氏所否定的井田制是一种凿井灌溉的耕地。这种耕作组织是以诸侯的农奴为直接生产者的庄园组织，它是与政治上的封建制相对应的生产关系，因此西周时代是封建社会。

自三十年代郭、吕两位先驱者的业绩之后，至四十年代讨论进一步展开，而如何认识殷代社会和西周社会的性质，成为日后讨论的基本问题。

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发表了许多关于殷周时代的各别研究，特别是卜辞和金文的基础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

从依据唯物史观对此进行系统的研究来说，仍然是围绕着郭、吕两位提出的基本问题而展开的。这些新研究确认，殷代社会不是郭氏所说的原始共同体社会，而已经是如吕氏所说的阶级社会。于是，认为殷代是奴隶社会、西周以降是封建社会的吕氏见解，成为四十年代中的主流见解，得到了多数人的赞同。例如吴泽的《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殷代奴隶社会史》（1944年序），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殷周史》（1950年），以及延安时代范文澜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1949年再版）等在时代区分上都采纳了吕氏的见解，并据此展开了论证。

郭沫若接受了吕振羽的批评，在《十批判书》（1945年）的第一篇论文《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对十五年前的旧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的论点作了自我批判，在许多地方作了订正，提出了许多新见解，如从新的角度再次肯定了曾被自己否定的井田制。但他认为，这种井田制并不是象吕振羽等许多人所理解的是一种土地私有的庄园制，而是带有营建都邑时用以区划田野经界的一种简单的耕地制度。土地是公有的，井田不过是对公有地的占有，其生产者则是称之为众的奴隶。郭沫若所作的最大的订正，就是将当时在直接生产者中占有支配地位的众理解为奴隶；并进一步认为众也是殷代占有支配地位的直接生产者。这样，就放弃了殷代为原始共同体社会的旧说。断定殷周两代都是奴隶社会这一见解，批判了原来作为郭氏先驱业绩支柱的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认为作为改朝换代的殷周革命并不一定相应地成为社会发展的划时期的变革。郭氏的新见解改正了旧说，同意吕振羽等人的看法，认为殷代是奴隶制社会；但认为西周时代也是与殷代同样的奴隶制社会，依然与吕氏等人的看法相对

立。

郭沫若在《奴隶制时代》（1952年）一书中，又进一步确认殷周两代都是奴隶社会，并纠正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将奴隶社会的下限定在西周末期的旧说，将此延长至春秋末期。与此同时，郭氏在答复王毓铨《周代不是奴隶社会》（《新建设》第四卷第五期）一文的批评时，提出了斯巴达的希洛是农奴还是奴隶的问题。这个问题与中国奴隶制的性质有关，即中国的奴隶制的特征不一定是大农场集体经营的那种奴隶制。这预示了新问题的所在。

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1949年）和李亚农的《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都承袭了郭沫若的新的分期观点。但是，侯外庐的说法只是从外表上和郭沫若的分期相一致，而在中国奴隶社会性质的理论的内容方面，却对郭氏的说法有所批判和发展，有着引人注目的内容。郭氏主张殷周两代占统治地位的直接生产者奴隶，作为其理论内容的特征，他把唯物史观所说的古典奴隶制的典型形态当作唯一的奴隶制形态，并从中国历史中找出与这种典型的奴隶制相类似的奴隶制生产方式，由此决定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因此，他并没有把中国奴隶制的特殊形态当作一个问题，上述希洛特问题，也只因受到王毓铨的批评才作为一个问题提出了讨论；后来认为希洛特仍是奴隶，问题也就到此为止，没有得到进一步开展。对此，侯外庐充分尊重郭沫若的先驱业绩，但他认为，问题在于运用普遍规律探索中国历史时，如何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形态。他认为，中国不见得存在那种典型的奴隶制形态，据此提出了自己的学说。侯氏首先作为问题提出来的，正是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中国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论争，如前所述，开始

时是作为中国革命的实践课题提出来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起草的“农业纲领草案”中，由于受马扎尔派的影响，规定了当时中国社会构成的特点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但是，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作为社会经济构成的诸阶段之一，而被置于古代社会之前的普遍的构成。如果把它看作是亚细亚所特有的社会构成，显然是以特殊的地理决定论歪曲了普遍的规律。因此，这种观点在次年就遭到了否定。此后，除了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将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是原始共同体，后来又放弃了这种见解，认为它是奴隶社会以前的敌对社会之外，再没有提出独特的看法。然而在上面提到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中，这个问题又继续展开了讨论。由于受到苏联和日本的影响，讨论日趋深化。在日本由于受到政治上的镇压、这一论争已告休止之后，一九四二年，吕振羽在《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一书中又提出了引人注目的见解。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变种。它一方面在本质上有着古代希腊罗马那种奴隶主和奴隶含义的奴隶，另一方面又有土地国有、中央集权、共同体形态、国家的治水事业等与古代希腊罗马迥然不同的特殊形态，这种奴隶制是一种保存共同体的集团形态的奴隶制，并据此指出了亚细亚各国古代社会的特征。于是，吕振羽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中国奴隶制社会结构的特点不是古典奴隶制，而是称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形态的奴隶制。他将殷末以前的奴隶制时代理解为上述形态的奴隶制社会，而西周以后则是与此不同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吕氏见解的引人注目之处，倒不在于他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是否正确，也不在于他将古代社会的分期置于殷代，而是 在于他指出，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质是一种与古

代希腊罗马的古代社会不同的奴隶制形态，从而把共同体和奴隶制连结起来。因此，他在《中国社会史纲》第二卷《奴隶制社会与初期封建社会》（1945年）一书中，并没有将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特点比附古典奴隶制，而是强调了它的共同体的性质。

侯外庐的观点究竟是怎样继承吕振羽上述看法的，这在他的著作中不一定能看得清楚。但在理论上，他和吕振羽的观点相同。可以说，侯氏的分期说继承了郭沫若的见解，在理论上却又与吕振羽的观点有着联系，似乎是两者的综合，其结果，就使他的见解带有以上的特征。侯外庐与郭沫若一样，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经历了殷周两个时代，而其下限则在春秋战国社会的大变动。他尖锐地指出，这种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在于受到了中国固有的历史条件即氏族制的强有力的制约，从“方”、“邦”、“或”，或者“国”之类的名称中所显示的中国古代的城市国家，决不是象古典古代的市民社会那样，作为超越氏族的更高的政治场所而建立起来的，而是氏族制度本身同时呈现了城市国家的外貌。以这种城市国家为基础而构成的所谓周代封建制，也是以血缘的氏族制度作为纽带直接地或虚拟地形成的政治结构，因此它决不是作为社会构成范畴的封建制。引人注目的是，侯氏在论述作为其理论根据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时，最先参考了近年发现的马克思的遗稿《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形式》，从而增强他的理论上的说服力。由此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是古代奴隶制社会的变种或者是过渡形态，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典生产方式都是属于古代的社会构成范畴的两种形态，而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土地所有制由来的不同。

侯氏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是有问题的，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典古代的生产方式都是属于古代社会结构

的两种并列形态的看法是错误的。通常认为，它们是前后继起的两种形态。我们姑且不论侯氏的这种看法是否妥当，但他在这里提出了引人注目的观点。他虽然继承郭沫若的论点，将周代定为古代社会，但他并不认为古代社会的特点是奴隶的存在，或者直接生产者的性质带有奴隶性；他试图从中国社会的特殊的具体条件中，去探求这一构造的特点。结果，他注意到氏族制的牢固存在，并以此作为基轴，从理论上去分析中国古代社会的结构。

这样，在目前中国的学术界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见解：一种是吕振羽、翦伯赞、范文澜、王毓铨等人所主张的至殷代为止是古代社会的说法，另一种则是郭沫若、侯外庐、李亚农等人所倡导的至春秋为止是古代社会的说法。其分析问题的高度，已经达到了如吕振羽和侯外庐等人所作的那样、想按照历史规律系统地分析中国史的特殊的具体条件的高度。上述诸说在分析古代社会特点时虽然很细密，但谈到它如何的崩坏和继之而来的封建社会（即按前者的说法是西周以降，后者的说法是战国时代以降）究竟从什么意义上得以称之为封建社会时，这些论述不如象古代社会分析那样详细，论旨也不一定贯彻始终。翦伯赞在《中国史纲》第二卷《秦汉史》

（1947年）中，郭沫若在《奴隶制时代》中都力主汉代不是奴隶社会。翦伯赞还另撰专文强调自己的这一见解。但是，其后王思治等三位人民大学的学生对翦氏的说法提出了批评，认为汉代社会仍是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奴隶制社会。^④汉代是奴隶社会的见解，在中国早已有人提出。还在“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时代，就为王宜昌等人所倡说。^⑤王思治等人的见解发表后，又使这一问题再次成为论争的焦点。次年，王思治等人的说法受到杨伟立、魏君弟的批评。^⑥杨、魏的

文章强调，汉代的奴隶制生产并不是当时基本的生产方式。其后，这个问题又产生了许多论争。^⑦

上述论争，双方虽然都在争论汉代是否是奴隶制社会的问题，但他们的着眼点都在于，汉代的奴婢是否是占支配地位的直接生产者。他们争论能否从作为身分而体现的奴婢制度中来探求决定该社会基本结构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因此，这里谈论的奴隶制是所谓古典奴隶制意义上的奴隶有无、或数量多少等问题，而并不是从中国史的特殊条件中来探求古代社会结构的特点。如果单纯从上述角度出发，只根据奴隶的有无去看待问题，那么，即使汉代是奴隶制社会，诸如从皇帝的统治所体现的一元的专制权力的存在，以及作为被统治的对象不是奴隶，而是在数量上占压倒多数的一般庶民等一系列事实，都会被当作与认识汉代社会的奴婢是否是占支配地位的直接生产者毫无关系的问题，永远被弃置于研究和讨论范围之外。中国古代社会问题的焦点，如前所述，不在于从中国史上去探求希腊罗马式奴隶制的有无，而在于作为生产关系去把握根据中国历史所固有的特殊的具体条件所形成的社会结构时，如何依照普遍规律去解释它。应该进一步开展吕振羽、侯外庐两位所持有的研究方法，才能够得出应有的成果。

三、日本关于中国古代史 分期问题讨论的回顾

在日本，作为与生产力发展相对应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以及依照社会发展规律去把握中国历史发展意义上的分期尝试，并不是很早就开始的，而是在一九三〇年左右才出现